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

编 号:AC-121-FS-2011-43

下发日期:2011年12月31日

##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 资质管理标准

---

# 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

## 1. 目的

本咨询通告旨在向航空承运人提供评估飞行签派员资质的标准,同时为局方监察员实施持续监督检查提供指南。

##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按照航空规章第 121 部实施国内、国际定期载客运行和使用签派系统实施补充运行的航空承运人。对于使用飞行签派员实施运行控制的其他航空运营人,可参照本咨询通告执行。

## 3. 规章依据

《大型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部；

《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 部；

《航空承运人运行中心(AOC)政策与标准》(AC121 - FS - 2011 - 004R1)咨询通告；

《航空器运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六；

《人员执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一；

## 4. 定义

资质:指个人的素质与能力。飞行签派员资质是指通过选拔、训练、考核、资格检查等过程,签派员全面掌握履行运行控制所需

的知识与技能,具备在飞行运行中应对各种影响安全运行的不利因素,准确决策和处置各类不安全事件的能力。

**运行控制岗位:**是指那些由经审定合格的飞行签派员值勤,按照 121.531 条、121.621 条规定履行运行控制职责,实施签派放行和运行监控,以及为签派放行飞机及运行监控提供技术支持的岗位。本咨询通告提供的是运行中心基本结构设置,航空承运人可以根据本公司运行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定义“运行控制岗位”。

**运行熟悉:**是指飞行签派员跟随飞行机组在驾驶舱观察飞行全过程的训练。运行熟悉训练应当从飞行前准备开始至飞行结束。在这个过程中,签派员应当完成的工作包括:收集和分析运行所需的天气和航行通告资料、制定计算机飞行计划和签派放行单,观察机组操作程序、聆听陆空通信程序,了解 ACARS 系统和语音通信的使用、空中交通管制限制、机场气象特征、飞行程序类别和运行限制、目的地机场导航助航设施、地面代理服务等。

## 5. 背景

航空公司运行中心是飞行运行的核心,飞行签派员在飞行运行中充当组织、决策的重要角色,与机长共同对每次飞行的签派放行、安全和效益负责。根据航空规章要求,飞行签派员必须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航空知识、技能、运行经历以及协调和决策能力。

近年来,航空公司在国内外发生的多起不安全事件显现了我国飞行签派员和运行控制系统能力的不足。进一步规范飞行签派

员资质管理标准,加强签派员训练,切实提高其业务技能、履行职责和风险控制的能力,可有效降低飞行运行中发生不安全事件的风险。

提高飞行签派员资质能力是确保飞行安全、高效、有序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建立飞行签派员资质管理标准,对提高航空承运人的运行控制能力有着积极、重要作用。

## **6. 责任**

航空承运人应当建立具有现代化通信、监控和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能力的运行中心,对飞行签派员资质实施有效管理。根据航空规章第 121 部,航空承运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向飞行签派员提供建立资质所需的各类训练,确保其知识、技能和能力持续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 **7. 选拔与教学**

7.1. 签派员选拔。飞行签派员的选拔必须符合 CCAR65 部要求。参加 800 或 200 小时训练课程的学生应当满足 CCAR65 部第 65.15 条 a 款规定。对于不满足条件的执照申请人,地区管理局执照考试部门可不受理其执照申请。

7.2. 航空承运人应当在获得民航局资质批准的民航院校选拔签派学员,或在其他院校理工科类专业毕业生中选拔优秀毕业生,送到有资质的院校进行签派专业训练。

7.3. 教学实施。实施飞行签派专业教学的机构必须持续满足初始批准的合格审定要求,并保持其教学资质。教学机构应当

建立相应的实验室,确保学生能够全面掌握签派员执照要求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

7.4. 教学标准。民航院校签派专业教学应当按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确保签派学生完成教学大纲训练后,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1)了解民航法规框架,熟悉飞行标准规章以及对飞行签派员和运行控制的一般要求;

(2)掌握天气的基本知识,能够独立分析与预测天气趋势,识别危害对飞行运行的影响,正确使用所获得的气象资料及天气图表等;

(3)掌握飞机导航知识,熟练阅读和使用航图、进近程序、特殊导航和运行等;

(4)掌握航空器的一般知识,包括飞机飞行手册(AFM)、飞机系统、最低设备清单/构型偏离清单(MEL/CDL)及其应用,飞机性能等;

(5)掌握地面和机载通信设备和操作知识,包括规章要求、通信协议、非正常程序、地空数据链通信、语音通信等;

(6)熟知我国空域划分、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空中交通程序管制、雷达管制、咨询与服务、缩小垂直间隔运行等;

(7)掌握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和方法,以及非正常程序的实施;

(8)掌握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的知识;

(9) 了解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内容；

(10) 熟悉签派放行的程序和机组支持程序，掌握处理非正常运行条件下的基本协调和决策能力；

(11) 熟练掌握履行运行控制责任的知识和技能，包括：制定飞行计划、飞机配载平衡计划、使用飞机性能手册、MEL/CDL 等；

(12) 熟知各类航行情报资料及其使用，收集、整理、汇编航行资料，完成飞行前简介，准确决策运行等。

## **8. 资质标准**

8.1. 资格要求。航空承运人必须雇用持有执照的飞行签派员履行运行控制职责。飞行签派员在履行职责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规定的各类训练，经技术检查合格获得航空承运人签派员资质，方可在指定区域履行职责。

8.2. 胜任条件。满足 CCAR121.501 条规定要求，在 36 个日历月内至少完成一次执照认证检查，12 个日历月内在运行控制岗位上履行签派放行和运行监控责任至少 30 天，并完成相应的运行熟悉训练和复训及资格检查。

8.3. 操作技能。经审定合格的飞行签派员应当熟练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技能并至少达到下列资质标准：

(1) 熟悉并正确理解民航航空规章和相关法律、法规；

(2) 熟悉本公司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和运行手册的政策、程序和标准；

(3) 能独自完成各类气象预报、危险天气的分析与发展趋势

预测,对飞机的运行是否符合标准做出决策;

(4) 熟练使用国内和国际航行情报资料与图表;

(5) 熟悉本公司运行规范批准的机场和运行区域;

(6) 熟悉签派的飞机性能和特殊运行限制;

(7) 熟悉飞机装载控制和配载平衡程序;

(8) 熟练操作运行中心的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气象和航行情报系统、制定计算机飞行计划和飞机配载平衡仓单,熟悉公司航线、机场和燃油政策等;

(9) 熟悉机场飞行程序和使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掌握空中交通管制规则和流量管理政策;

(10) 熟悉飞机签派放行、放行前简介和运行监控程序,懂得飞行运行,能适时向飞行机组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等;

(11) 熟悉运行中心的各岗位职责与协作程序,善于与别人沟通,会有效利用技术资源,准确处置不正常事件;

(12) 熟知安全管理体系(SMS)风险管理、DRM 知识;

(13) 熟悉运行控制应急启动和报告程序等;

8.4. 经历要求。经审定合格的飞行签派员应当具备以下经历:

(1) 具有在模拟机上实际飞行操作的经历。每年 2 小时在负责放行的任一机型的 D 级模拟机上进行飞行训练;

(2) 每年两次在主基地以外的机场、国内航线的运行熟悉的经历;对于负责国际运行的签派员,每两年完成一次国际航线和境

外机场运行熟悉的经历；

(3) 具有熟悉机务维修、CRM、飞机配载平衡、机组排班、旅客服务等工作职责、程序、与 AOC 之间接口的经历；

(4) 具有参与和公司应急救援训练的经历。

8.5. 作为签派员、主任签派员、签派教员和签派检查员还应当具备以下经历：

(1) 签派员取得独立签派飞机资格前，在签派放行、运行监控、航班调整及气象、情报、飞机性能等岗位上实习累计不少于 12 个日历月，其中应在具备资格的飞行签派员监督指导下，在签派放行和运行监控岗位上实习累计不少于 6 个日历月。

(2) 主任签派员应当具备三年以上的签派员工作经历。

(3) 签派教员和签派检查员应当具备五年以上的签派员工作经历，并担任主任签派员满两年。

8.6. 能力要求。经审定合格的飞行签派员、主任签派员、签派教员和签派检查员必须至少满足下列能力要求。

作为飞行签派员应当具备以下能力；

(1) 具有分析飞机适航、运行条件，与机长进行充分沟通，提供决策支持的能力；

(2) 对每次飞行起始、持续和终止做出决策的能力；

(3) 同时处理多个任务的能力；

(4) 在复杂情况下，有效处理运行问题的能力；

(5) 与运行相关部门顺畅沟通的能力；



(6)有效管理工作负荷的能力；

(7)识别、分析、控制运行风险的能力。

作为主任签派员,在具有飞行签派员能力的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能力:

(1)在复杂情况下处理不正常事件和做出决策的能力；

(2)和公司运行各部门有效沟通的能力；

(3)在复杂运行条件下,评估和重新分配签派员工作负荷的能力；

(4)有效处理和解决运行中发生的各类冲突,激励和指导他人有效完成任务的能力；

(5)有效调动 AOC 团队管理资源,处理运行事件的能力；

(6)授权和委派他人有效完成任务的能力；

(7)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作为实施专业课程教学的签派教员,应当具有以下能力:

(1)持有飞行签派员执照并令人满意地完成了相应的各种训练,通过了相应的熟练检查或资格检查,从事签派工作满 5 年,并在运行控制部门担任主任签派员满两年；

(2)熟练掌握航空承运人授权教学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知识与相关专业知识的联系；

(3)熟悉运行控制对所教授专业知识的要求和训练标准；

(4)了解飞行签派员应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履行运行控制职责中的重要作用,了解飞行签派员的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

(5) 善于沟通,并将认知理论和教学实践相结合,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亲和力强;

(6) 完成了有关教学法和教学原理的培训。

(7) 担任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员还应在每 12 个日历月内完成至少 1 次经批准的理论教学和签派专业训练提纲规定的训练或者专门针对教员复训的课程训练。

作为签派检查员,负责对教学质量的监督和实施签派员资格检查,在满足主任签派员要求的前提下,还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 (1) 持有飞行签派员执照;
- (2) 具有 5 年以上签派放行经历;
- (3) 熟悉航空规章、运行手册和运行规范;
- (4) 具备娴熟的运行控制专业知识;
- (5) 具有对航空承运人运行控制高度负责的态度;
- (6) 具备公正、严明的工作责任心。

## **9. 资质管理**

9.1. 管理机构和人员。航空承运人应当建立签派员资质评定机构,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飞行签派员进行资质评定,以确保飞行签派员资质持续符合运行要求。签派员资质评定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应当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签派专业高级管理人员;

- (2) 签派技术专家；
- (3) 气象专家；
- (4) 飞机性能管理专家；
- (5) 航行情报专家；
- (6) AOC 中其他专业的专家等。

9.2. 资质评定程序。航空承运人应当根据本咨询通告标准，结合本公司运行特点建立签派员资质标准及评定程序。

9.3. 航空承运人应当建立飞行签派员淘汰制度，在选拔、训练，资格检查和资质评定中淘汰不合格的飞行签派员或降级使用，确保在运行控制岗位上值勤的飞行签派员质量。

9.4. 建立飞行签派员淘汰制度必须与签派员技术等级和其薪酬制度相结合，鼓励飞行签派员不断更新知识和提高运行控制技术能力，防止签派技术骨干流失。

9.5. 评定方法。航空承运人应当根据本咨询通告要求建立适合本公司飞行签派员资质评定的方法和程序。该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公司运行特点，客观、具有可操作性。可考虑采取以下方式：

- (1) 设置飞行签派员资质评定机构，及在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团队；
- (2) 划分飞行签派员技术等级；
- (3) 设立各类等级的评定标准；
- (4) 规定评定操作程序；

(5) 制定防止作弊行为的措施；

(6) 为获得资质的飞行签派员颁发资格证等。

## 10. 记录

航空承运人应当建立完善的飞行签派员资质评定记录,可以通过完善签派员训练记录的方法将签派员资质评定记录建立起来,以便有效的管理飞行签派员资质。